**本周二下午，“**[**王宝强起诉马蓉离婚及马蓉起诉王宝强名誉侵权两个案件**](http://ent.sina.com.cn/s/m/2016-10-19/doc-ifxwvpar8435412.shtml?)**相继在北京朝阳法院开庭审理。王宝强在律师张起淮的陪同下亲自出庭，而马蓉则向法院申请了本人不到庭参与庭审以及不公开审理案件。截至记者发稿时，法院并未公布案件的审理结果。”**

**新华社评论说：“常言道：‘家丑不可外扬。’普通人尚且明白这个事理，作为影视明星更应明白。发生家庭婚变，一般人都会低调处理。作为某些影视明星，却是唯恐天下不知……把[家丑](http://ent.sina.com.cn/s/m/2016-10-19/doc-ifxwvpar8414355.shtml" \t "_blank)放到如此巨大的舆论场中并持续发酵，形成强大的关注度效应。这种违逆中国传统道德，利用家丑来造影响的行为，真是毁人‘三观’”。**

**法制晚报说：“一千个观众眼里有一千个哈姆雷特，这是接受美学的态度，同样也适合对公共话题的探讨……在法治社会，不幸家庭都需要统一的法治出口，如果错误已经发生，选择对簿公堂，[让法律评判家丑的是与非，比讳疾忌医或打口水战要明智和理智得多](http://ent.163.com/16/1019/18/C3OS2JEB000380BQ.html" \t "_blank)。也许，围在朝阳法院门口的媒体和网上网下的群众早已明白这个道理。”**

**作家侯虹斌说：“如果新华社批评的是‘**[**家丑不可外扬’，那‘家美’可不可以外扬**](http://dajia.qq.com/original/category/hhb20161019.html)**？去年黄晓明和Angelababy的婚礼美轮美奂，华丽如童话里的王子与公主却被《人民日报》批判，批评其大操大办，认为明星‘更有义务在道德上做出表率，成为为社会指示道德正确方向的标杆’。可人家只是结个婚，为啥不好好结婚而跑去做道德表率？”**

**评家导弹熊说：“王宝强自曝家丑，这是人家的生意经，也是八卦看客们的下饭菜，一个愿打一个愿挨，不理睬就好，一理睬就low，你越理，他越灿烂。尤其有头有脸的国家媒体别瞎掺和。人家的老婆红杏出墙，你又不是隔壁老王；人家的老公绿帽闪闪，你又不是经纪人男小三。而且自曝家丑不犯法。**[**自曝家丑的也不比遮遮掩掩的更丑**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A3NjMzNzIyNg==&mid=2652304935&idx=1&sn=38ea99c07723ea3fc0f11e9e7afa3b75&chksm=84808f02b3f706149eb143eebb73a7c50ad39176cba5c8f3245675956732b59063100d133c1c&scene=0#rd)**……写稿子做道德批判的时候，先看一眼窗外，空气是不是透亮。雾霾还在，安问宝强？”**